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1〕第1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美亚宏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创新楼B座二层2-D1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惠

委托代理人：李黎

被投诉人1：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北京无线电厂后二楼）

法定代表人：丁燕

委托代理人：韩全峰

被投诉人2：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小璐

委托代理人：陈增亮

2021 年 8 月 9 日，我局收到美亚宏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智慧文化馆、图书馆信息化设备采购(集采)(项目编号:DCCG2021-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材料的通知》并发予投诉人。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的投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益泰牡丹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亚德消防安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九思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1 年 8 月 30 日我局向北京益泰牡丹公司发出《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答复材料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关于“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不规范”投诉事项说明》，北京益泰牡丹公司向我局提交《投诉答复书》、《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答复书》。

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虚假响应，所提供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产品质量差。2、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不规范。

请求：1、核查中标人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证明文件、产品检测报告等。2、若中标人虚假响应，请求废标。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17.28963 万元。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展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工作，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北京益泰牡丹公司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确定为预中标供应商，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备选中标供应商。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益泰牡丹公司，中标金额为 296.2487 万元。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中标公告的更正公告，增加中标公告中“主要标的信息”的内容。投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该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投诉事项 1 关于北京益泰牡丹公司虚假响应，所提供产

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产品质量差的问题。

投诉人称：北京益泰牡丹公司所投主要标的产品品牌KONHON，无知名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得知该品牌注册公司为北京广丰彩宏广电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公司未获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别证书，也无满足招标要求的检测报告。而中标公告“主要标的信息”“附件表”项目内容中明确写的无偏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代理机构称：2021年7月15日，我中心收到投诉人对“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智慧文化馆图书馆信息化设备采购（集采）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后，依法请该项目评标专家小组负责人华国庆老师，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文件内容进行了复查复审。经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 3.1.2/P2.5 全彩明确规定：13.LED 生产厂家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或其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4.LED 生产厂家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需提供证书或

其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中标供应商北京益泰牡丹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既提供了生产厂家的证书，又提供了产品的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你公司质疑的“也无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不符。同时该问题不涉及专家评分项目，不影响评标结果。

代理机构称：关于“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别证书”问题。专家对北京益泰牡丹公司投标文件重新进行复核，认定其提供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别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证书，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给予减分。经核减分后重新排序，不影响最终评标结果。

北京益泰牡丹公司称：我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生产厂家出具的厂商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在接收到采购中心质疑函后，我公司联系生产厂家，已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说明》显示：“对于本次项目名称：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智慧文化馆、图书馆信息化设备采购（集采）项目中关于 LED 产品的资料均由我司提供给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日，北京益泰牡丹公司提交《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答复书》：“我方与北京广丰彩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沟通关于‘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信息，北京广丰彩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提供该网站查询信息。”

经查，北京益泰牡丹公司标书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均有“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字样。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致电北京广丰彩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客服（010-62974405），经该公司查询，未查到此证书信息；同日致电北京广丰彩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客服（010-89056251），经该公司系统查询未查到此证书信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再次核对也无该证书信息。

二、投诉事项2关于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投诉人称：投诉人提交质疑函过程中，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强调评标过程及结果与其无关，表明若有意见和不满找采购人质疑或向上级单位投诉。投诉人提交3次质疑函，才被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接收。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不属于我中心应予答复范围，我中心基于便民原则予以受理。在本项目中，我中心发布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九/29.2规定，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对于投诉人“虚假响应、中标、成交无效”的

质疑，不属于我中心授权范围。因此，投诉人的质疑不属于我中心应予答复范围。但我中心从大局出发，基于便民原则对投诉人的质疑予以受理。

代理机构称：关于投诉“向采购中心提交 3 次质疑函才被接受”的说法。2021 年 7 月 13 日，李黎女士代表投诉人向我中心提交质疑函，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九/29.7 携带授权委托书，故我中心无法确定其委托代理的有效身份，对李女士说明原因后未接收材料。2021 年 7 月 14 日，李女士携带法人授权书等相关质疑材料，向我中心第二次提交质疑函，我中心查验质疑材料后，发现该公司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我中心向投诉人说明原因后，告知其尽快补充材料。2021 年 7 月 15 日，投诉人第三次向我中心送达质疑函，我中心对其办理接收手续，并第一时间联系评审专家组织答疑。因此我中心不存在推诿拒收质疑函的情形。

代理机构称：关于“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强调评标过程及结果与其无关”的说明，在投诉人提交质疑过程中，我中心明确告知投诉人，我中心作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有职责保证整个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但最终评标结果由专家评审得出。如对答疑结果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工作中，我中心工作人员从未向投

诉人及任何投标商强调评标过程与我们无关。

代理机构称：我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不存在不规范情形。针对投诉人的质疑，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邀请该项目评审小组组织华国庆进行现场答疑。期间，华国庆对照质疑事项重新查阅中标供应商标书，并对中标供应商北京益泰牡丹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现场质询，最终形成专家组长《质疑答复函》。7 月 20 日，该项目评标 5 人小组对专家组长答复意见重新评估认定，形成评审专家组《答复意见函》。根据评审专家组的《质疑答复函》我中心作出《质疑答复函》，认定中标供应商北京益泰牡丹公司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 3.1.2/P2.5 全彩的要求；同时认定《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核减分后重新排序，但不影响最终评标结果。同日我中心通知投诉人领取《质疑答复函》，并办理了答复函签收手续。综上，我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且在接受质疑的过程中不存在工作不规范问题。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虚假响应，所提供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产品质量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可

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经查证，投诉人该投诉事项属实，认定投诉事项 1 成立，该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且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要求撤销合同，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关于投诉事项 2，关于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不规范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根据现有证据，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接收投诉人质疑函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质疑答复函。

对于投诉人提交 3 次质疑函，才被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接收的问题。《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

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代理机构第一次以未携带授权书为由，以及第二次以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为由要求投诉人补充材料，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质疑事项复审意见、情况说明、答复书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 成立，责令撤销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